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〔C〕

〔是〕

富交函〔18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7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刘绍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东核村斜眼睛垭口至杆枯楼垭口段道路硬化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东核村斜眼睛垭口至杆枯楼垭口段道路不在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，我县 2025 年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，该道路不在项目库内，上级无资金补助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该道路建设所需资金，故该道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道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2025年6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刘绍祥		建议编号	(2025) 27 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东核村斜眼睛垭口至杆枯楼垭口段道路硬化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	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6 月 20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无.									
代表 签名	刘绍祥				2025 年 6 月 20 日		联系电话	1 110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